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璟治（原名：張正昌）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裁定（其性質屬終局處分，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是依上說明，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向相對人位在新北市新店區之戶籍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經查無此人而遭退回。又伊查詢相對人任職於第三人福鑫不動產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士林區），重新向相對人之就業處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嗣經該公司簽收。相對人實際住所既已不明，且其就業處所得代收相對人之文書信件，則將該就業處所視為相對人之實際住所應無不可等情。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准伊之支付命令聲請。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

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

四、本院查：

㈠相對人戶籍係設於新北市新店區（見原審卷第30、32頁），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縱該戶籍址已查無此人，而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之情事，依上規定，亦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至相對人在臺北市士林區之就業處所，固可作為送達處所（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參照），然此並非決定支付命令事件管轄權之準據，是自不得以該就業處所得代收相對人之文書信件，即遽將其視為相對人之住居所。

㈡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既專屬債務人（即相對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且異議人迄今亦未能提出相對人確實住居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證明文件，則依上說明，其聲請即非適法。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乙成